

臺南市政府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晴盛
電話：06-2991111#8763
電子信箱：gs3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性平字第1121468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。 (1468171A00_ATTACHMENT1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及所屬機關「消除一切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教育訓練教材及簡報（112年6月修訂版）1案，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11月8日台內人字第11203223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「消除一切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教育訓練教材及簡報（112年6月修訂版）內容共16章，如：「我國各類人口性別圖像」、「提供新住民照顧輔導，消除一切歧視」、「從性別平等探討住宅津貼補助」、「從合作社看見性別平權的可能」、「從性別探討空勤機組人員之進用」、「子女姓氏與性別平等」、「由推動性別平權，談土地財產繼承」、「性別平權之喪禮習俗」、「基於 CEDAW 之替代役性別平等意識培育」、「警察教育之性別平權培力」、「CEDAW 的警政婦幼人身安全保護工作實踐」、「從 CEDAW 角度探討我國災害防救工作對弱勢避難族群之防救災作為」、「從性別平等觀念推廣友善設施—



以性別友善廁所為例」、「倡導家務分擔，從智慧廚具設計開始」、「基於 CEDAW 精神推動國家公園與在地居民夥伴關係」及「推動兩性平權之無障礙生活環境」等議題。

三、本案相關檔案亦刊載於「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／CEDAW／CEDAW教材／內政部／CEDAW教材簡報（112年6月修訂版）」，請各機關（單位）、區公所就業務上與 CEDAW 相關之內容辦理情形參考運用。

四、隨文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

裝

訂

線

67